公司代码：688301 公司简称：奕瑞科技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TIEER G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1,948,014.48	697,637,469.24	29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5,817,648.11	425,540,650.01	502.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08,388.78	11,864,514.98	954.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4,242,569.37	313,583,492.94	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32,926.99	34,348,806.94	3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424,916.06	29,270,370.15	3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9	8.44	增加2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0.63	3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	0.63	35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1	19.47	减少7.4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0.00	-1,949.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0,706.90	10,019,76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5,200.00	2,554,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9.97	-82,76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00.00	-35,585.64	
所得税影响额	-786,773.54	-2,145,659.31	
合计	4,522,983.39	12,308,010.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9,217	人民币普通股	1,039,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361	人民币普通股	801,3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002	人民币普通股	618,00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5,323	人民币普通股	405,32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23,502	人民币普通股	323,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89	人民币普通股	302,689
UBS AG	197,472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427	人民币普通股	190,427
中欧基金－兴业银行－中欧基金－兴赢2号灵活配置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7,289	人民币普通股	187,28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色土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158,018	人民币普通股	158,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和毅受曹红光控制，上海常则、上海常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曹红光控制。上海常则、上海常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部分相同的股东。上海和毅和深圳鼎成存在共同的股东杨伟振，深圳鼎成受杨伟振控制。奕原禾锐受顾铁控制。顾铁、邱承彬、曹红光、杨伟振为一致行动关系。 2、天津红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上海喆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35,386,353.84	136,005,956.23	1543.59	主要系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300.00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远期外汇合约的影响
应收票据	17,463,681.20	2,354,100.00	641.84	主要系销售增长收到银承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2,567,920.94	199,948,386.88	-53.70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5,459,870.20	5,945,810.93	664.57	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12,009.41	25,806,435.81	-61.98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存货	168,117,919.21	126,226,636.99	33.19	主要系产品型号增加，销售规模增加，相应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275,316.89	6,240,618.93	256.94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28,964,646.97	93,902,383.74	37.34	主要系新增生产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44,349,554.38	不适用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01,820.00	3,954,870.71	-34.21	主要系装修工程的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8,142.26	2,931,792.69	111.41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长期资产的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102,872.79	33,678,171.38	63.62	主要系本期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人行防疫专项应急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8,871,259.59	30,092,530.48	-70.52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8,544,477.26	102,849,313.04	-52.80	主要系本期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558,443.6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8,764,775.4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931,293.71	5,237,320.59	146.91	主要系本期末未支付发行费和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60,156.26		不适用	本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长期应付款	9,895,927.16	23,174,827.33	-57.30	主要系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95.00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547,826.00	54,347,826.00	33.49	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149,043,109.78	181,073,738.57	1086.83	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83,995.84	741,304.26	-219.25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0,617,763.10	174,884,836.11	89.05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41,856.55	66,047.35	114.78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54,242,569.37	313,583,492.94	76.74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261,428,910.91	156,997,309.25	66.5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937,663.01	581,770.39	61.17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027,186.53	320,527.42	1780.40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559,018.97	338,909.76	950.1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54,900.33	291,095.20	124.98	主要系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99,300.00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648,273.31	-3,775,402.22	249.61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949.15	-102,867.70	98.11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204,692.45	361,461,523.05	81.54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10,546.20	10,742,221.35	172.85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6,904.79	19,654,245.11	78.27	主要系政府补贴和收回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337,586.73	239,611,751.27	70.42	主要系购买生产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03,169.47	16,334,990.78	127.14	主要系本期支付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5,771.95	44,203,356.01	32.92	主要系运营费用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900.00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1,095.20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年收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0,996.89	37,780,295.41	-64.24	主要系固定资产同比采购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3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4,746,207.9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404,061.4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28,561.21		不适用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007.04	768,009.03	296.8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6,292.62	531,620.14	34.7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进行分红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3,746.71	21,737,155.70	27.43	主要系融资租赁付款额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646.55	1,771,654.87	191.82	主要系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疫情相关的普放无线系列产品销量快速增长，非疫情相关产品如普放有线、兽用、齿科、乳腺、工业安防等系列产品的销售有所下滑或未达预期。下半年非疫情相关需求稳步回升，公司普放有线、工业安防、齿科等系列产品销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在上述背景下，加上新客户、新产品的量产带动，预计公司2020年全年销售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显著提升。

公司名称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IEER GU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Tieer Gu（顾铁）先生、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曹红光先生、杨伟振先生、Feng Deng（邓锋）先生、周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彦先生、高永岗先生、章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高永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未低于董事总数的1/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第一届董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TIEER GU（顾铁）：男，1968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历任光学影像系统公司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通用公司医疗系统和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运营经理、产品工程部总监，通用全球研发中心（上海）总经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2019年，历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CHENGBIN QIU（邱承彬）：男，1964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候选人。历任加拿大利通系统公司副经理、高级制程开发工程师，光学影像系统公司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高通公司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苹果公司主任平板工艺整合工程师，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经理。2011-2017年，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

曹红光：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职称。历任兰州铁路局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神经外科研究所副所长，兰州医药科技公司医械部总工程师，北京恒瑞美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国药恒瑞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TCL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2-2019年，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伟振：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技术职称。历任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2011年-2017年，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逵：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FENG DENG（邓锋）：男，1963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先锋公司总经理助理，英特尔公司架构师，网屏技术公司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官和董事会成员，瞻博网络公司战略副总裁。现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彦：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通用（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经理，通用（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品质经理，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产品经理，宁波微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成：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正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现任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不良资产处置协会会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岗：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规划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现任中芯国际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兼联席公司秘书，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常务理事，香港独立董事协会创始会员、理事。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丰华先生、林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第一届监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丰华：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长、经发局长。2016年-2019年，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审计部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雷：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诊断X光机总经理、大中华区CT产品及市场经理、产品主任及资深销售，通用医疗（中国）有限公司能源服务部商务运营总监，强生医疗（中国）有限公司OCD事业部战略市场总监，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健康科学部、培训咨询部总经理。现任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7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9,055.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616.9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07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434.7826万元变更为7,254.782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434.7826万股变更为7,254.782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0.00万股，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4.7826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股份数额】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7,254.7826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报刊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之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7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9,055.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616.9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07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等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较长，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7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9,055.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616.9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07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	25,000
3	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77,000	77,000

二、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内实施，通过新建厂房、购置项目产品所需相关设备，建设生产医用平板探测器、线阵探测器等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新产品布局的进一步完善，产品应用领域从医疗向工业无损检测、安防安检领域进一步深入，产品销售及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现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的场地较为紧张，从地块需求、人员招聘等方面预计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的现实及未来需求。海宁经济开发区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之一，与探测器生产相关的电子信息、泛半导体产业布局完整，发展快速，专注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产业发展，人力资源充足，地理优势明显，考虑到项目的投资需求及协同效应，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海宁"，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名登记为准）作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新增海宁经济开发区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塑造"太仓-海宁"双核心生产基地的布局。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额（万元）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奕瑞太仓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内	35,000	奕瑞太仓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内	10,000
				奕瑞海宁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内	25,000

公司拟设立奕瑞海宁，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之授权人士办理奕瑞海宁相关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项。上述设立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2020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森科技"）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600.00万元。

根据公司本年度前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与前述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额度，预计2020年度公司将新增与菲森科技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顾铁、邱承彬、曹红光、杨伟振和周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增加2020年与菲森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与菲森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与菲森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与菲森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20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现2020年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菲森科技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	1,000.00	1,600.00	487.35	-

（三）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0年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菲森科技	600.00	487.35	新产品导入，产品通过注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6585D
法定代表人	刘金池
注册资本	1,219.2952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3号厂房1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III类6870软件，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类6870软件。
主营业务	牙医管家DentaLink等牙科生态平台的开发、运营与口腔扫描仪、CBCT等牙科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菲森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振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周逵担任菲森科技的董事，故菲森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策略

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探测器产品，均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已与菲森科技签订销售合同，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范围以内执行。公司与菲森科技已签署的日常性关联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如因价格调整等因素需要变更已签署合同，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后续协议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人员签订。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Tieer Gu（顾铁）	√
4.02	Chengbin Qiu（邱承彬）	√
4.03	曹红光	√
4.04	杨伟振	√
4.05	周逵	√
4.06	Feng Deng（邓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张彦	√
5.02	章成	√
5.03	高永岗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丰华	√
6.02	林雷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1	奕瑞科技	2020/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暄琦

电话：+86-21-50720560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4008266163-60610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Tieer Gu（顾铁）	
4.02	Chengbin Qiu（邱承彬）	
4.03	曹红光	
4.04	杨伟振	
4.05	周逵	
4.06	Feng Deng（邓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张彦	
5.02	章成	
5.03	高永岗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丰华	
6.02	林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计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丰华先生、林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2020年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训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训忠：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通捷公司主管，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爱立信-新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华瑞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门子电气传动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总监。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供应链中心副总裁、产品&质量中心副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